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72 号）。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

2022 年 6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XAAA505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50159533600002867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20,015,207.90
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15,207.90
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购买原材料	18,043,850.01
支付职工薪酬	1,956,149.99
三、销户转出金额	15,207.90
四、期末余额	0

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三方知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207.90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上述余额 15,207.90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

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